**附件1**

**部分行业领域项目支持方向及有关要求**

**一、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一）支持方向**

1、支持数据源建设，数据采集、存储、汇聚、处理、分析与开发利用的技术、应用及服务项目。重点支持数据资源网、数据资源池项目。

2、支持政府数据中心安全管理、大数据标准规范及安全管控技术及产品项目。重点支持秦云工程及新型智慧城市数据安全项目。

3、支持政务、民生、产业等领域的大数据应用项目，数据管理能力提升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智慧物流等支撑“三个经济”类应用项目及近年来列入工信部示范项目和优秀解决方案的项目。

4、支持产业链关键环节的大数据关键技术研发、产品及产业化项目。

5、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重点支持市级统筹类公共平台和大数据中心建设及智慧应用项目，支持数字城管、智慧乡村、智慧社区、信用街道等数字化示范区建设项目。

**（二）申报条件**

项目总投资达到500万元以上，项目备案手续齐全，满足大数据公共条件要求。

**（三）提交资料**

1、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实施进度计划、总投资预算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风险分析及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目标及预期可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2、项目汇总表（附件2-3）、项目申请表（附件2-4）、大数据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3）。

3、项目备案文件及文号。

4、申请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5、专业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6、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及相关附件（加盖单位公章）。

7、申请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件资料真实性负责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注意事项：以前年度尚未竣工验收的项目申报单位不可再申报新项目。**

**二、两化融合项目**

**（一）支持方向**

1、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依据《关于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陕政发〔2017〕5号），奖励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并拿到证书的企业。

2、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创新项目。支持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和网络化协同，支持CAD、MES、PLM等工业软件产业化；支持面向产品全生命周期研发、设计、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的数字化和集成互联能力建设；支持智能工厂、精细管理、智能决策等生产制造与运营管理能力建设；支持企业基础数据管理机制建设以及数字孪生系统建设；支持面向信息物理系统（CPS）共性技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研发。

3、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与应用推广项目。支持企业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面向重点离散行业或流程行业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各类云化工业软件和工业APP的研发应用，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支持基于工业互联网平台的解决方案研发和推广；支持工业大数据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与国家标识解析体系对接，加快标识解析体系在平台中的应用。

4、制造业“双创”平台与信息消费服务应用项目。支持企业级和产业链级“双创”资源汇聚平台建设；支持基于互联网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创业孵化能力开放平台建设；支持支撑技术研发创新、生产方式变革和组织管理变革的“双创”平台建设。支持行业类、公共服务类、生活类信息消费能力提升和技术创新；支持新型信息产品升级和应用；支持信息消费体验中心等支撑平台建设。

**（二）申报条件**

申报主体为在我省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科研院所，经营状况良好，银行信用良好,一般类项目总投资500万以上，重点项目总投资1000万以上。优先支持通过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以及2018年以来获评两化融合相关试点示范项目的企业申报的项目。

**以前年度尚未竣工验收的两化融合项目申报单位不可再申报新项目。**

**（三）提交资料**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项目提供贯标总结材料及评定证书复印件。其他项目按顺序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汇总表（附件2-3）、项目申请表（附件2-4）、两化融合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4）。

2、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一是企业现状**（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财务、两化融合发展水平等基本情况）。**二是项目实施条件分析**（项目管理和研发人员资历背景、管理制度；技术保障：研发队伍、科研成果、知识产权情况，工程技术人员及构成，计算机、软件、自动控制等信息化相关专业人员配备情况；基础条件：项目实施的设备、设施等基础条件情况；其他保障）。**三是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的背景和依据；项目实施对研发、生产、经营、管理、产品等方面改造和提升的效果；项目实施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设备选型及系统：项目实施平台、硬件、软件和服务分析；项目完成期限、阶段计划及考核目标；项目总投资预算、资金来源及筹措情况）。**四是效益分析**（经济效益分析：计算投资回收期、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等对生产管理的促进作用；社会效益分析：项目在地区或行业信息技术应用的先进性、推广和示范价值，保障安全促进工业高质量发展等社会效益提升方面）。

3、专业机构出具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4、项目自筹资金来源说明、银行贷款合同等相关附件；

5、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企业信用、科研成果证明文件；

6、两化融合评估系统2019年度自评估报告（评估系统网址http://www.cspiii.com/pg/）；

7、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申报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奖励的企业必须提供）。

8、项目申报单位对资金申请报告和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

三、科技创新项目

**（一）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1、申报条件

（1）满足共性条件要求。

（2）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以上，实施期限不超过3年。

（3）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备产业化条件，市场前景广阔，有明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未获得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支持。

（4）项目应在产品性能、工艺技术方面有重大突破，相关技术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国防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及以上），获奖日期或专利授权日期在2016年至2019年期间。

2、提交资料

（1）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汇总表（附件6-1）

（2） 2020年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6-2）

（3）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5)。

（4）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二）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

1、申报条件

（1）申报的新产品应是通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研发的新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我省传统优势产业转型升级发展重点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重点。

（2）产品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

（3）企业拥有该产品自主知识产权，已申请或授予发明专利。

（4）近三年内开发的新产品，已批量生产，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1000万（当年投产的不低于500万），或占销售收入比例达到10%以上。

2、提交资料

（1）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汇总表（附件6-3）。

（2）2020年优秀新产品开发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附件6-4）。

（3）项目绩效目标表（附件2-5)。

（4）经有关部门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5）相关统计报表。包括规模以上工业法人科技单位研发项目情况（107—1）、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未列入陕西省统计局规模以上工业法人单位研发活动情况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参照上述表格填报）。

（6）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7）专利或受理专利有关证明（复印件）。

四、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项目

**（一）支持方向**

继续实施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以培育龙头骨干和小而精致企业为重点，鼓励企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提升产业技术装备及研发创新水平，打造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名企业。重点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产品质量提升、增加品种、培育创建品牌等项目和开展对标示范活动。

1. 增品种：发展羊乳、绿茶、功能性服装、方便食品等具有陕西特色消费品，支持新研发药物、高性能康复治疗仪器、智能轻工产品等产业化，鼓励纺织服装优秀设计成果转化，丰富消费品供给种类。

2. 提品质：支持纺织企业应用高性能纺纱和织造设备，鼓励医药企业开展化学仿制药质量疗效一致性评价和短缺药品生产基地建设，建设乳制品、肉制品、酒等食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提升消费品供给质量。

3. 创品牌：鼓励企业开展品牌管理体系建设，应用“互联网+”，对接大型电商平台，拓展产品销售渠道，开展国际商标注册，树立产品品牌，发掘消费品价值潜力。

4.开展对标示范活动。鼓励各项经济效益指标位居全省行业前列的企业，对标国际或国内标杆企业，制定完整对标示范方案，缩小差距，补齐短板，增强发展后劲，制造性能优越精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项目同共性条件。

2.申报对标示范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企业实力较强。**上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利润总额和主营业务利润率居全省同行业前列，无消费投诉和产品质量事故。**二是增品种能力较强。**企业拥有创新研发技术团队和平台，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不低于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平均水平。**三是提品质能力较强。**企业采用或参照国内外先进标准组织生产，通过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认证，质量精准化管理较强，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完善。**四是创品牌能力较强。**企业品牌服务体系完善，品牌竞争力较强，拥有中国驰名商标或陕西省著名商标、陕西省名牌产品。

**（三）提交材料**

1.申报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项目同共性材料要求。

2.申报对标示范项目需提供以下材料：

（1）《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对标示范企业申报表》（附件6-1）

（2）《消费品工业“三品”工程对标示范企业实施方案》（附件6-2）

（3）申请单位“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审计报告。专业机构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和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

（5）申报单位上两年度纳税证明（以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为准）。

（6）获得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相关文件及品牌宣传有关合同。

（7）申请单位或产品获得荣誉的相关证明（如：中国驰名商标、陕西著名商标、陕西名牌产品、发明专利等相关文件或证书；获得国家或省相关部门的表彰等有关文件或证书）。

（8）申请单位全部资料真实性的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

**各市区工信部门应在《对标示范企业申报表》上填写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